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I 類別及第 IV 類別船隻聯合小組委員會

建議就大型海上活動的安全措施立法

海事處對在 2016 年 10 月 6 日會議上 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

目的

海事處擬就大型海上活動的安全措施立法，規定觀賞船上的兒童¹須全程穿上救生衣及須備存乘客和船員名單。在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6 年 10 月 6 日的會議，海事處向委員簡介經修訂的立法建議，有委員就若干事項提出意見。本文件旨在就委員在 2016 年 10 月 6 日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有關船上兒童須全程穿上救生衣的意見

兩歲以下的兒童

2. 正如聯合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4 / 2016 號（下稱“第 4 / 2016 號文件”）第 14(a)段所述，現建議陪同兩歲或以上及 12 歲以下兒童的成人必須盡其最大的努力安排該兒童全程穿上救生衣，但不會硬性規定兩歲以下的兒童（下稱“幼年人”）在船上須全程穿上救生衣，唯仍須按第 14 (b)段所述，陪同該幼年人的成人必須盡其最大的努力確保該幼年人的安全不會因為沒有穿上救生衣而受到損害。而第 4 / 2016 號文件第 20 段所述，現建議規定適用的本地船隻須配備合適的救生衣供船上每名兒童（包括兩歲以下的兒童，即幼年人）使用，而合適的救生衣指適合兒童體型的救生衣。

¹ “兒童”指所有 12 歲以下的人。

3. 有委員在 2016 年 10 月 6 日的會議上表示，國際上仍未有幼年人救生衣的規格標準，市場上幼年人救生衣供應不多、價錢較高，也認為不應由船東、船東代理人和船長為船上的幼年人提供幼年人救生衣。

4. 據海事處所知，救生衣的規格標準如《國際救生設備規則》已有幼年人救生衣此一類別，而市場上亦有合乎相關規格標準的幼年人救生衣出售。海事處認為，船東、船東代理人和船長應有責任為船上每一人提供合適的救生衣，包括幼年人。如個別船東、船東代理人和船長認為有困難為在其船上的幼年人提供合適的救生衣，該船東、船東代理人和船長應考慮不在其船上接載幼年人。

“必須盡其最大的努力”

5. 正如第 4/2016 號文件第 14 段所述，現建議：

- (a) 在適用的本地船隻上陪同兩歲或以上及 12 歲以下兒童的成人²必須盡其最大的努力安排該兒童全程穿上救生衣；以及
- (b) 在適用的本地船隻上陪同幼年人的成人必須盡其最大的努力確保該幼年人的安全不會因為沒有穿上救生衣而受到損害。

6. 有委員在 2016 年 10 月 6 日的會議上表示，“必須盡其最大的努力”此一字眼含糊，擔心船長或須承擔最終責任。

7. “必須盡其最大的努力”此一字眼是用於規定陪同兒童的成人的責任，而非船長的責任。船長只要履行第 4/2016 號文件第 19 及 20 段所述的規定，即使船上兒童其後沒有穿上救生衣，船長也無須為此負上刑責。至於“必須盡

² “成人”指年滿 18 歲的人。

其最大的努力”此一字眼是參考類似的現行法律條文³，海事處認為此一字眼妥當。

有關乘客和船員名單的意見

剔除導遊或本地旅行團的負責人的責任

8. 正如第 4/2016 號文件第 26 段所述，現不再建議導遊或本地旅行團的負責人須向船長提供其旅客或團員的個人資料，提供所需資料的法律責任應由資料當事人（即旅客或團員）負責。如果導遊或本地旅行團的負責人會隨同其旅客或團員登上適用的本地船隻，他們也須為自己身為乘客的身份向船長或其他船員提供他們的個人資料。

未來路向

9. 海事處會將載述於第 4/2016 號文件經修訂的立法建議提交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討論，並徵求其委員支持。之後，政府會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徵求其委員支持。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就本文件的內容提出意見。

海事處

港口管理科港務部

2016 年 11 月

³ 見《東涌吊車附例》(第 577 章，附屬法例 A) 第 22(2)條：“任何人在吊車系統上或吊車系統區內陪同某兒童，須盡其最大努力防止該兒童作出相當可能危及人或財產的行為。”